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補字第1486號

原告 駿達營造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振興

代理人 陳鶴儀律師

江尚嶸律師

被告 欽成營造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林佳泰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聲請對被告核發支付命令（114年度司促字第12038號）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按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定有明文。是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前所生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等，均應併算其價額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716萬8,060元，及自民國113年10月26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而本件乃於114年4月30日起訴，則自113年10月26日起計算至起訴前一日即114年4月29日之利息為18萬2,638元【計算式： $0000000 \times 5\% \times (186/365) = 182638$ 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是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735萬0,698元（計算式： $0000000 + 182638 = 0000000$ ），應徵收第一審裁判費8萬7,612元，扣除前已繳納之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8萬7,112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上開不足額之裁判費，如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官 李宜娟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01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  
02 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6 月 27 日

04 書記官李愛靜